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廖敏惠  
電 話：04-3706128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575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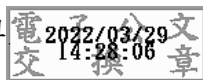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1學年度開設具地區特性之本  
土語文（如平埔族群語言）課程部分，請依說明事項辦  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C號函修正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（下稱總綱）辦理。
- 二、承前，依總綱「陸、課程架構」之「二、課程規劃及說明」，略以：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（如平埔族群語言）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教育局 1110329



\*AEAA1113040560\*